

## [彩虹消失前的傳說]

文——宋芳綺 攝影——田貴實



▲苗栗縣泰安鄉紋面國寶。

▲能在額頭紋上五條額紋者，必須是才藝兼具並由部落認可之後才可刺紋，圖為朝阿爹，生於民前一年。



▲巫婆在早年泰雅族群裡的地位僅次酋長，主擔任治病、驅魔、持咒、祈福等工作，圖為陳彩嬌，生於民前十三年。

在泰雅族的傳統神話中，有一則美麗的傳說，傳說彩虹的那一端，是生命的另一個故鄉，每一個泰雅族人在世間的生命消失之後，都會回到彩虹的那一端，那是永恆的生命之鄉……。

動人的傳說，慢慢在消失，美麗的傳統，漸漸在湮滅。許多的習俗隨著時代的遞嬗，即將成為歷史，紋面，就是將要消失的傳統之一。

紋面（紋面），泰雅語叫「柏答散」，是泰雅族和賽夏族的特有習俗，它是成年禮的象徵。傳統泰雅族男人在上額和下巴刺青，女人則刺於兩頰和上額。

在漢族的傳統中，也有臉上刺青的情形，那是對待犯人的一種刑罰，這種被刺字於額上的罪犯稱為「黥徒」。因著日據時代，日人為瓦解各族群的認同，遂以「紋面」稱之，竟以詭傳訛流下來，應是以「紋面」還其本來面目時候。

對泰雅族人來說，臉上刺青可不是一種罪惡的懲罰，那是生命中最光榮、嚴肅的一件大事。男子紋面必須是在戰場上或打獵時，有著英勇表現才能紋面，女子紋面則需有美好的容貌、靈巧的織布手藝，才能刺臉紋。紋面的年齡在五歲至十五歲之間，完

成這項象徵榮耀的儀式，才可論及婚嫁。未紋面者，很難找到理想的配偶。

關於紋面，最廣泛流傳的傳說是：在遠古時代的山裡，有一塊巨石，一天，巨石突然崩裂，出來了一男一女，在荒野宙際間，只有這一對姊弟，沒有其他人類。姊姊為了繁殖人類，傳宗接代，便建議與弟弟結婚。弟弟卻斷然拒絕，認為姊弟不能結婚。姊姊沒辦法，便想出一個主意，她騙弟弟說：「明天下午，有一個女人在山下的一個洞裡等你，那就是你未來的妻子，你可以和她結婚。」弟弟信以為真，興高采烈地等候隔天下午的到來。第二天下午，姊姊用黑炭塗抹在臉頰上，喬裝成另一個女人，到山洞裡與弟弟成婚，族群也就這樣傳衍了下來。這個傳說敘述著紋面的由來，但是，真實傳統裡的泰雅族人，是嚴禁兄弟姊妹結婚的，任何近親結婚的行為都被視為亂倫，將受到祖靈嚴厲的懲罰。

紋面的意義，除了族群系統識別、成年標誌、美觀、避邪、英勇的表徵外，也是貞節的一種檢視。以前的泰雅族人非常忌諱婚前或婚外的性行為，認為任何人的姦情都會激怒祖靈，禍及族人。尤其是青年男女若有不道德的行為，在紋面時必會受到懲

戒，紋面者常會傷口發炎、腫脹甚至潰爛，難以癒合。或者是紋面的花紋模糊，顏色暗淡不清。所以，男女青年在刺青前，紋面師會詢問紋面者是否有越軌的行為，如果有，就必須向祖靈認罪，方可刺青。如果，女子紋面的色澤深，花紋清晰，就表現此女貞潔又賢淑，出嫁時可以向男方索取較多的聘禮。

紋面的習俗在日據時代被視為陋俗，嚴加禁止，甚至連紋面的工具木盤、木槌、刺刷、刺針、竹片全部沒收。造成紋面習俗的中斷，許多的婦女都沒有額紋。

無情文明的衝擊，泰雅族人的紋面藝術逐漸沒落、遺忘。如今，年輕一代的原住民已不再承襲這樣的傳統習俗，目前，老一輩當中的紋面者已經寥寥無幾，被視為「國寶級」人物。隨著時光流逝，紋面老人漸漸老死，回到彩虹的故鄉。

泰雅族的下一代，甚至不知道自己的祖先，留在臉頰上的美麗紋路，是「榮譽與責任」的象徵。他們可能會遭同學譏笑：「你們的祖先是黑社會人物，臉上才會有刺青。」面對這一些詢問，許多孩子深感自悲卻無言以對。

因為如此，身為泰雅族子孫的田貴實，在花蓮縣

秀林鄉成立了「泰雅紋面文史工作室」，足跡踏遍山地部落，尋找失落的泰雅族紋面臉譜。他說：「再不做就來不及了，只怕要遺憾終生。」

一個沒有文學基礎和攝影技巧的田貴實，用文字紀錄著祖先的光榮歷史，用相機捕捉逐漸消失的生命之美。汗水和淚水的交溶，田貴實三年多來完成了百餘幅珍貴的紋面老人的實像和幾十篇動人的故事。

有著這麼一份延續傳統文化心意的田貴實，卻因所得薪俸不足支付蒐集及保存紋面文史的經費，而紋面人的凋零又是如此快速，蒐集的作業即將面臨停擺，他期望各界能支援，以繼續走訪全省的紋面老者。

他希望，將來有人評論原住民的紋面藝術時，以客觀的心態看待原住民祖先的「榮耀」，尊重不同族群的生命展現，讓台灣社會開展出多元化的族群文化藝術。

（圖片提供／泰雅紋面文史工作室，網址：<http://hledu.nhltc.edu.tw>）